

# 大華科技大學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2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學生各項科目之考試概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- 二、考試科目時間及教室均以授課教師公告者為準。
- 三、應考學生須攜帶學生證(或足以證明身分並附有相片之文件)以備監考人員核對。
- 四、每節考試開始逾三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已進入試場應試者三十分鐘之內不得出場。
- 五、學生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時，應出具規定證明書向教務處請假，完成手續後始得補考。
- 六、依排定座次入座後，非經監考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移動。
- 七、考試時除應用之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本、手機等通信器材及其他可參考之文稿入場，如有違犯不聽勸阻即予停考處分。前項不得攜帶之各項用品得由命題教師指定使用，惟命題教師應於考卷上註明「開書測驗」，否則仍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文史科目、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，數理科目得攜帶計算機(非可寫入程式或具有多組記憶功能者)，如試卷有特別規定者，按規定處理。
- 九、應考學生須核對試卷之應考班級是否正確，並將考卷所列之科別、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考試科目等項詳細填寫否則酌於扣分。
- 十、試卷如有印刷不清楚者，可在原位舉手請求說明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或給予解答暗示。
- 十一、試卷必須保持清潔，字跡不得潦草，除繪圖可用鉛筆外，一律使用鋼筆及藍、黑色原子筆。
- 十二、犯下列舞弊情事之一者，如有違犯不聽勸阻除該科試卷作零分計算外，應予記小過一次之處分。
  - 1、竊視他人試卷或故意暴露試卷，便利他人竊視者。
  - 2、在考試時交談、手語、左顧右盼及自誦答案。
  - 3、考試完畢後在試場內、外逗留，高聲談話或傳遞訊息。

十三、犯下列舞弊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試卷作零分計算外，應予記大過一次之處分。

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可繼續完成作答，考試完後學校再依規定予以處理。

- 1、攜帶夾帶或抄書者。
- 2、傳遞試題答案者。
- 3、擅離座位者。
- 4、故意不交試卷或將試題、試卷夾帶出場者。
- 5、其他與上列各款相類似之情事者。

十四、犯下列舞弊情事，或不法行為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二次之處分。學生如有違規，即予停考並議處。

- 1、請人頂替考試者。
- 2、事先竊取試卷、試題作答案入場換卷者。
- 3、破壞試場秩序致使考試不能進行者。
- 4、對監考人員態度橫暴無禮者。
- 5、其他與上列各款相類似之情事者。

十五、違反本考試(場)規則者除另有規定外其餘視情節處以扣分、停考、或記過之處分。

十六、考試時間內考生一切行動應聽從監考教師指導，不得違反，若違反考試規則，應由監考老師將學生犯規情形，由教務處統一簽會學生事務處。記大過以上者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十七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